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參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交易及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二、成交分配及分配前更正 帳號申報作業 (第一~七款略) <u>(八) 證券商申報之分配明            細，其各委託人應符            合個別證券對委託人            資格條件之規定。</u>	參、交易及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二、成交分配及分配前更正 帳號申報作業 (第一~七款略)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增訂第 三點第二項第八款，證券商 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創 新板股票，其申報分配之委 託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合 格投資人之規定。